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 .....	8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0
6. 股東週年大會.....	17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7
8. 推薦意見.....	1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8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2
附錄三 —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 .....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人士發出該提議之營業日，不論該提議是否須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議之參與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議」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項提議
「購股權」	指	根據目前所存續之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於作出提議時董事會決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於該期限內可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人士」	指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按現時形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不時修訂之形式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並因而構成「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慶雲先生(主席)

韓曉躍博士(聯席主席)

張文先生

郭燕妮女士

龍明飛先生

徐念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靜華女士

鄧志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珠海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

8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ii. 購回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i. 在上文(i)所載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如獲授予，一般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

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為韓慶雲先生、韓曉躍博士、張文先生、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徐念椿先生、朱靜華女士、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韓曉躍博士、徐念椿先生及朱靜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韓曉躍博士、徐念椿先生及朱靜華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鄧志強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股東週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

## 董事會函件

---

韓曉躍博士(「韓博士」)，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韓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韓博士持有北京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並於投資銀行行業方面工作積逾22年經驗。彼曾任職於美林證券及法國興業銀行等跨國證券行。彼曾參與不少中國大陸的大型投資項目，並具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韓博士曾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熟悉上市公司的運作及管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韓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韓博士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彼之委任函，韓博士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韓博士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條件、彼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韓博士之酬金。本公司將於確定韓博士之酬金時刊發有關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外，韓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韓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3,805,112股股份，方式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ort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Power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66.66%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3,805,112股股份。

徐念椿先生(「徐先生」)，6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徐先生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為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化工系統擔任管理工作多年，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擔任化學工業部華南供銷公司總經理職務，並獲國務院授予重大貢獻獎勵。現任深圳中油通達石油公司副董事長職務。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彼之委任函，徐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徐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條件、彼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徐先生之酬金。本公司將於確定徐先生之酬金時刊發有關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權益。

**朱靜華女士**(「朱女士」)，7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高級會計師，一九九四年四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化工部工作，歷任化工部財務司生產代銷供銷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化工部經濟協調司副司長、化工部財務司司長、石油和化學工業局副總會計師。目前在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任副會長。朱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朱女士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彼之委任函，朱女士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朱女士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條件、彼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朱女士之酬金。本公司將於確定朱女士之酬金時刊發有關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鄧志強先生(「鄧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大專畢業。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得審計師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房地產投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於房地產行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及寶貴經驗。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彼之委任函，鄧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鄧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條件、彼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鄧先生之酬金。本公司將於確定鄧先生之酬金時刊發有關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建議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為了令本公司在向參與人士提供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上更具靈活性與及就董事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而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68,407,94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東在會上要求考慮，並酌情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為止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6,840,794股股份，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以及提供吸引力及有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僱員，並向他們提供直接之經濟利益以達成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尤其是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之條款。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會可評估各參與人士之情況，並就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各項條款及條件，藉以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及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公佈。

董事會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披露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非恰當之舉。董事會相信任何關於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有關購股權價值的計算取決於多項尚未釐定之重要變動因素。有關變動因素包括認購價、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任何禁售期、任何既定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動因素。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通用比較方法,披露其於年度內或特定期間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概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董事會將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

###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自二零零五年起,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內務管理及符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最後修改起生效之上市規則若干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若干重大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詮釋**

- 新增「營業日」之新定義，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新增「緊密聯繫人」之新定義；
- 修訂「普通決議案」之定義，以使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
- 修訂「特別決議案」之定義，以使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言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
- 修訂「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定義；
- 新增「主要股東」之新定義。引入細則第2(2)(i)條，以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二零零三年)對該等細則所載者外所施加之責任或規定之應用。

**(b) 股本**

- 修訂細則第3(2)條，以列明本公司獲授權在購回其股份時自資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撥付，或自獲授權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c) 股份權利

- 修訂細則第9條，以刪除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兌換為股份須獲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優先股持有人方可選擇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之規定。

(d) 修改權利

- 刪除細則第10(c)條，致使與細則第66條作出之修訂一致。

(e) 股票

- 修訂細則第16條，以批准發行印有本公司印鑑之股票。

(f) 週年大會

- 修訂細則第56條以規定每年舉行本公司之週年大會(舉行最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期間內)，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g) 股東大會通告

- 修訂細則第59(1)條，致使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另就召開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除須符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之規定外，亦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者除外。
- 修訂細則第59(2)條，以規定在通告中列明將於大會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h) 週年大會程序**

- 修訂細則第63條，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主席須退任，於董事為一間公司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代表有權推舉其中一位成員出任主席。

**(i) 投票**

- 修訂細則第66(1)條，以使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及遵守上市規則行事)按舉手投票方式就程序及行政事宜進行表決。
- 修訂細則第66(2)條，以使在大會主席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修訂細則第67條(先前為細則第68條)以列明，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之票數。
- 修訂細則第70條及第72條(先前分別為細則第73條及第75條)以刪除就是否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不必要陳述。
- 新增細則第73(2)條，於本公司知悉該成員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禁止成員或代表成員者就任何投票進行點算。

**(j) 代表委任**

- 新細則第77條(先前為細則第80條)並無特別指明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於舊細則第80條項下為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所有委任代表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文據須妥為送達。
- 指定舉行會議或續會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

**(k) 擔任公司之委任代表**

- 修訂細則第81(2)條(先前為細則第84(2)條),以訂明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一間公司)為股東,欲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則有關授權文件須列明與各有關授權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l) 董事會**

- 修訂細則第83(1)條(先前為細則第86(1)條)以准許董事之任期除以直至甄選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後之時間為準外,本公司股東可決定(或倘股東並無作任何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之細則或直至彼等之繼任人獲甄選或委任或彼等之職位空置時釐定有關任期;
- 修訂細則第83(3)條(先前為細則第86(3)條),致使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止(而非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直至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任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任何董事,其任期應直至隨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
- 修訂細則第83(5)條(先前為細則第86(5)條),以列明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而非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m) 董事退任**

- 修訂細則第84(1)條(先前為細則第87(1)條),以列明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修訂細則第84(2)條(先前為細則第87(2)條),以使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不得決定將予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修訂細則第84(2)條(先前為細則第87(2)條),以列明退任董事可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 修訂細則第85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遞交提名通知之規定,以使董事透過通知本公司以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推選之候選人,而股東最少有七日遞交通知。而遞交提名通知之最少七日期間須由寄發有關該選舉之大會通知後當日起開始,並於該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終止。

### (n) 董事權益

- 修訂細則第100(1)條(先前為細則第103(1)條),以涵蓋與董事之緊密聯繫人間之合約或安排,以使董事不得於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就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舊細則103(2)及(3)條已完全刪除,以取消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之5%權益豁免。

### (o) 董事之一般權力

- 修訂細則第101(4)條(先前為細則第104(4)(i)條),以令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之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p) 董事議事程序

- 修訂細則第112條(先前為細則第115條),以准許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修訂細則第119條(先前為細則第122條),以規定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時,須透過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

**(q) 審核**

- 修訂細則第152條(先前為細則第155條), 刪除擬提名核數師(不包括退任核數師)時須發出通知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作為替代。
- 修訂細則第155條(先前為細則第158條), 准許董事(而非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其中包括)核數師辭任或身故造成之空缺, 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r) 通告**

- 修訂細則第158條(先前為細則第161條), 致使本公司可視作代表股東同意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倘此視作同意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屬正常。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包括相關修訂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 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動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文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68,407,948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期間，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166,840,79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股份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2.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執行董事韓慶雲先生持有28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4%，當中255,043,836股股份透過韓慶雲先生全資擁有公司環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韓慶雲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4%。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至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而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0.134	0.090
十一月	0.121	0.090
十二月	0.132	0.097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39	0.095
二月	0.118	0.093
三月	0.135	0.095
四月	0.270	0.117
五月	0.172	0.110
六月	0.260	0.130
七月	0.229	0.178
八月	0.205	0.178
九月	0.206	0.167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18	0.175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時限及管理**

- 1.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參與人士以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為目標，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作出貢獻。
- 1.2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產生所有事宜，或對其詮釋或對其效力為最終的決定（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1.3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按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批准因按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最初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1.4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採納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並概屬無效。
- 1.5 待達成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後，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並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可有額外購股權被授予或授出，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在十年期完結後仍可繼續行使。

- 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當時行使之規定，倘(i)在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事項要求股東及／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在重要時間於聯交所上市，則該事項須獲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獲批准。

## (2) 授出購股權

- 2.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對任何參與人士作出提議，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展開購股權，據此，該參與人士可在購股權期限內根據董事會所釐定之股份數目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該提議必須列明將會授出之購股權作指定條款。該等條款可按董事會之酌情權，包括(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一切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性實施(或不實施)。
- 2.2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會認為(全權酌情)彼等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以書面形式(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給予參與人士提議，要求參與人士保證按將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約束，所涉及之參與人士可由授出日期起七日期內接納，惟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條款被終止後或給予提議之參與人士停止作為參與人士，該提議將不得被接納。
- 2.3 倘參與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條或法例被禁止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將不得對該參與人士提出提議或不得由參與人士接納任何提議。

- 2.4 倘本公司收到承授人之提議函件，該函件已由承授人簽妥、列明就接納提議之股份數目連同給予本公司之款項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該提議則被視為已經被接納。在任何情況下該款項不可被退回。
- 2.5 提議可被接受少於作出該要約之股份數目，惟須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之整數或其倍數而被接受。倘包含該提議之函件送交予該參與人士日期起計七天內不被接受，該提議則被視為不可撤回的拒絕。
- 2.6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公佈期間，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特別是，在下列情況前一個月開始不得授出購股權，(以較短者為準)：
- (i) 董事會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以作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之期限，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

及業績公佈當日完結時。

倘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已採納之證券買賣規限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概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

**(3)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3.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個別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述詞彙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須先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作實。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個別聯繫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出現下列情況：

- (a) 總額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由聯交所發出日報表於授出日期所載股份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該額外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之決議案批准(透過表決方式投票)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4) 認購價**

該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金額：

- (i) 由聯交所發出日報價表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所載股份之收市價；
- (ii) 由聯交所發出日報價表於最接近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5) 行使購股權**

- 5.1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不可作買賣或轉讓，並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法就有關任何購股權作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透過任何購股權創造任何利益予任何其他人士。承授人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可使本公司取消給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5.2 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作出提議時於提議函件中註明之外，在購股權獲行使之前並無要求達致表現目標。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份行使。
- 5.3 受適用於上市規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並儘管授出本身之條款，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或因終止其僱員合約或董事或無論任何原因(包括並不限於在第6(g)段中指明之任何理由)而停止作為參與人士，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僅限於倘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其身故或終止其僱員合約或董事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倘承授人因其個人原因請辭，其辭職通知之日期被視為其僱員合約或董事之終止日期，另外，承授人亦於該日終止作為參與人士(僅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倘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然而股份尚未配發予承授人，承授人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擬行使該購股權所收取股份之認購價退還予承授人；

- (b)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 提議收購之人士及/或由提議收購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提議收購之人士關連或行動一致之人士除外)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c)段透過安排計劃除外)作出公開招股或部份招股, 而所述公開招股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已宣佈達成條件, 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 而承授人將可行使全部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或按本公司須作出知會期內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知會;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透過安排計劃作出對股份公開招股並於必要的股東大會上獲需要股份持有人之數目批准, 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 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然而在本公司須作出知會之時間前)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或於該通告內列明之購股權數目;
- (d)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 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 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然而在本公司須作出知會之時間前)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或於該通告內列明之購股權數目, 且本公司將盡快與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 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數目作出配發、發行並登記承授人之名稱至股東名冊內; 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與其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合併作出一項協議或安排(在上文第(c)段之安排計劃除外), 則本公司於其向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考慮所述協議或安排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同一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 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然而在本公司須作出知會之時間前)行使購股權, 不論全部或按本公司所知會之購股權數目, 且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數目作出配發、發行並登記承授人之名稱入股東名冊內。

- 5.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款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股份當日的現時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可享有在股份配發當日之後所涉及之所有該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紀錄日期在配發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該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之前宣佈之其他分派或建議或議決則除外。
- 5.5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被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假若該新購股權在第7段規定限額內），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其他方式已授出之購股權。

## (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自動註銷並不可行使（僅限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下列較早之日期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 (b) 參照第5.3段期間之屆滿日期；
- (c) 參照第5.3(b)段期間之屆滿日期，倘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頒令導致禁止提議收購之人士收購提議之餘下股份，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間不得開始直至相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提議失效或被撤回該日之前；
- (d) 受計劃安排（參照第5.3(c)段）生效後之規限，參照第5.3(c)段，行使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f) 承授人身故之日期；

(g) 承授人(若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因終止其僱傭合約或董事或無論任何原因,包括並不限於之原因為其犯下嚴重不當行為之罪行,或出現無力清還債項或並無合理期望有能力清還債項或犯下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清還或與債權人作出一般性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涉及其廉正或誠信或按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僱主可概要地終止其僱傭合約之日期。倘承授人主動地遞交辭職信,其辭職通知書之日期被視為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之終止日期,而在購股權計劃而言,承授人於該日終止作為參與人士。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決議案導致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根據本第6(g)段所註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合法代表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h) 承授人犯下違反第5.1段事項之日期;及

(i)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作為參與人士之日期。

## (7)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7.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總額不得(如無股東之批准)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7.2 第7.1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任何時間更新,惟須先獲得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已授出所有購股權所予發行之股份之更新限額總數不得超過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條款或已行使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者),過往已授出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7.3 儘管於上文陳述，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倘：
- (a) 已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向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在尋求股東之批准前已明確識別該參與人士；及
  - (b) 本公司(就有關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在該通函內載有根據當時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有關資料。
- 7.4 受第7.5段之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兩者之購股權)之下因行使授出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而予發行或將會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所述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明確批准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則除外))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該「個別限額」)。
- 7.5 倘向參與人士有任何額外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導致因該人士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發行或將會發行之股份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額外授出日期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該額外授出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獨立批准，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之身分，將會授出(及過往曾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有關其他資料。向所述建議承授人將會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之批准前確定，及於本公司董事提呈該額外授出之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以使用作計算認購價。
- 7.6 在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下，當時因行使或尚未行使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之較高百分比)(該「計劃限額」)。

**(8) 重組資本架構**

8.1 倘資本結構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從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且仍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交易的代價從而導致本公司股本任何變動除外)，則會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能認購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b)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能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或上述任何組合之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經本公司委託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不論為一般性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該調整為公平及合理，惟任何有關調整給承授人，所能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調整前所能認購的水平相同；然而，不致令任何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在本段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託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並不是仲裁者，其發出之證書(如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9) 股本**

9.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須提供可用充足法定而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以應付行使購股權時之現存需求。

9.2 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附有任何權利投票，或任何權利，不獲派發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權利。

**(10)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各項列明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時，若未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能在有利參與人士的情況下作出修訂，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修訂之權力改變，上述兩種情況，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了文書錯誤之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均屬重大性質，或已授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如該修訂在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下而作出則除外。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1) 註銷**

在第5.1段之規限下，除非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

**(12)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再授予或授出額外購股權，然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在其他各方面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繼續有效，而其於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前仍然尚未屆滿。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款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 2. 章程細則

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之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之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人士身份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該登記冊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登記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之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修訂大綱之條款，以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款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給予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惟倘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許可及在股東大會以外之會議上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之方式提呈及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日(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年期及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被視作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冊，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之其他地區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且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有需要)並僅有關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總冊存置之其他地點。

在有關之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登記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登記不可暫停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彼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之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及可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予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將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規定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各類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進行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就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會議(續會除外)，必需之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或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可能尋求股份上市所在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股份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訂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即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為、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該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該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該購股權計劃，惟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前所作出之任何有關申請；及
  - e. 如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於該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為以令採納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及存檔備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慶雲先生、韓曉躍博士、張文先生、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及徐念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靜華女士、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